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自願公告  
建議股份回購**

此乃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24,771,79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會現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建議股份回購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提供建議股份回購所需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不足以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正好顯示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令本公司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因應市況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是否行使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並無定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